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景皓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徐德勝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呂瑞琋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菙帆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曾邑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